

公坡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聘请第
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项目

项目编号：HNJF2019-00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文昌市公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A. 说明和释义.....	4
B. 磋商文件.....	5
C. 响应文件.....	5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8
E. 磋商程序.....	9
F. 授予合同.....	10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2
H. 纪律和监督.....	1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4
（一）清产核资管理模块.....	14
（二）产权制度改革管理模块.....	14
（三）成员及股权管理.....	15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文昌市公坡镇人民政府委托,对公坡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聘请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编号:** HNJF2019-006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公坡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聘请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项目(1个包)。

包号: 项目本身

2.1、项目名称: 公坡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聘请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项目

2.2、项目编号: HNJF2019-006

2.3、采购需求: 公坡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聘请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项目

2.4、技术参数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5、项目预算金额: 62.1818万元,最高限价为62.1818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服务期限: 60天。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能够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营业执照已改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新证的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3.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加盖公章);

3.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3.7、供应商须具备丙级(含丙级)以上测绘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9- 04 -22 09:00:00 —— 2019- 04 -26 17:00:00。

4.2、发售标书地点：海口市国贸路帝国大厦 A 幢 22 层 2202 室。

4.3、标书售价

公坡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聘请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 元（不接受邮购），售后不退。（注：购买标书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一份。）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05 - 05 09:00:00（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国贸路帝国大厦 A 幢 22 层 2202 室开、评标。

5.3、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 05 - 05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 元。

保证金缴纳帐户名称：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帐 号：46050100313600000401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文昌市公坡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文昌市公坡镇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帝国大厦 A 幢 22 层 2202 室

联系人：罗工 联系人：符工

电 话：0898-63671031 电话：0898-6677305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公坡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聘请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JF2019-006
2.3	采购人	名称：文昌市公坡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罗工 电 话：0898-63671031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66773054
2.5	采购预算	¥62.1818 万元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二、供应商资格与资质要求”
2.8	服务期限	60 天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表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2019 年 05 月 05 日 09:00 点前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网上支付，支付到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60501003136000004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书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

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12.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5 超出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

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

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19.4 送达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时，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现场投标者除外）签到。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4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采购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

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公坡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聘请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项目

2、项目编号：HNJF2019-006

3、服务期限：60 天。

4、服务内容及预算金额：

序号	内容	预算单价（元）	数量（个）	预算总价（元）
1	公坡镇试点村（居）委会 3 个、试点村（居）民小 组 68 个的农村集体产权 制度改革工作全过程服 务	8758	71	621818.00
合计（元）				621818.00

二、工作内容

（一）清产核资

1、指导制定清产核资方案

指导成立村、组清产核资工作组（组织准备时成立），根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和市、镇的清产核资方案结合村、组实际指导制定村、组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方案。清产核资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三资”清理

范围包括：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包括小型水利工程）、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以原始发

票、合同协议、权属证书、档案资料等合法、合规、合理资料为依据，对集体“三资”进行全面清产核资。

3、登记

按农业农村部制定的清产核资登记表，对“三资”清理成果分门别类对照予以登记，涉及土地、林地等资源的，要以相关部门颁发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林权证》等成果为依据进行登记，无证书的，登记时进行备注，重点在成果转换。

4、核实

由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组进一步逐项逐笔核实。重点对“三资”数额、权属、台帐与实物、处置与管理等情况进行核实。对于争议的资产、资源应待妥善处理后再补登记。

5、公示

将清查的初步结果进行公示，时间7天，并受理收集有关情况和问题，对群众有异议的要认真核查至群众认可。

6、确认

公示期满，应召集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村民代表）会议，对本次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审议确认，形成报告，上报给镇领导小组审核（会议表决是否进行资产评估，一般不提倡进行）。

7、上报

将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的清产核资汇总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7天），并按要求逐级汇总上报镇及市农业局备案。

8、建档

建立健全纸质台帐、电子台帐，并将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表、音像等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并妥善管理。

（二）指导成员资格确认

1、成立组织

指导成立本村、组成员界定工作组（组织准备时成立），负责成员的确认、统计等工作。

2、发布公告

指导发布公告。公告本次成员身份界定登记时点基准日，及开展登记受理时间。

3、摸底登记

通过张贴公告、发宣传单或广播等方式通知群众携户口簿等信息到村委会或村民小组处予以登记。工作组根据需要到公安部门提取户籍信息，并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登记汇总。

4、指导制定成员身份界定方案

根据成员摸底调查情况，结合实际制定村、组成员身份界定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并签名确认，报镇政府审核并公示。

5、审核公示

根据方案，对村、组集体成员身份予以审核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确认，张榜公示7天，无异议后最终确认成员资格。

6、上报备案

将成员名单上报镇政府及市农业局备案。

（三）折股量化

1、指导制定村、组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

指导村、组召开领导小组及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折股量化的范围（主要是经营性资产），讨论确定股权设置模式（一般不设集体股，以人口股为主），讨论确定股权管理模式，形成本村、组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并通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

过，做好会议记录，上报镇政府批复。

2、指导量化配股

按“村、组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对本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展开量化配股，按村民小组，以户为单位，汇总成册，经张榜公示（7天）无异议后实施。

3、上报备案

将村、组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结果报镇政府 and 市农业局备案。

（四）指导组建机构

1、指导召开成员代表大会提名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

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分别设立理事会和监事会（或监事），由村、组按民主程序提名理事会、监事会（或监事）的成员候选人名单，书面报镇政府审查后批复，镇政府批复后的理事会、监事会（或监事）候选人名单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7天后未收到来信、来访、来电、举报等问题由村、组在公示结果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2、指导筹备召开村、组代表大会

确定会议日期并发出通知（书面），拟定《章程》草案、《选举办法》草案、《财务管理制度》草案、等会议资料，印制好选票、计票统计表，在镇、村组织指导下召开村、组首届代表大会并逐项进行表决通过，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或监事）组成人员和理事长、监事长（或监事），建立起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机构。

3、指导依法设立股份经济合作社或联合社

成员代表大会顺利完成预定事项后，由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或组织股份经济合作社）向镇政府书面请示成立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或组织股份经济合作社），镇政府给予批复后，股份经济合作社（或联社）向市农业局提交登记证书所需要的证明申请书、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法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市农业局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人员认真审查提交的材料，审查确认无误后向股份经济合作社（或联社）发放登记证明书，村股份

经济合作社（或联社）凭登记证书办理银行开户等手续。

4) 档案整理与总结完善

产改工作完成后，镇产改办对产改工作做出总结，便于指导其他村、组产改工作的推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或联合会）理事会对产改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及形成的有关文件、决议、人口排摸报表、实施方案、章程、成员名册等资料进行全面整理归档，并报镇政府和市农业局备案。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_____，负责 _____ 个试点行政村（居）及所辖村（居）民小组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服务、指导和实施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

（一）清产核资

1、指导制定清产核资方案

指导成立村、组清产核资工作组（组织准备时成立），根据农业部等 9 个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中制定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和市、镇的清产核资方案，结合村、组实际指导制定村、组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资产清查登记时点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三资”清理

范围包括：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包括小型水利工程）、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以原始发票、合同协议、权属证书、档案资料等合法、合规、合理资料为依据，对集体“三资”进行全面清产核资。

3、登记

按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对“三资”清理成果分门别类对照予以登记，涉及土地、林地等资源的，要以相关部门颁发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林权证》等成果为依据进行登记，无证书的，登记时进行备注，重点在成果转换。

4、核实

组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组，按照规定程序对“三资”清理初步成果进一步逐项逐笔核实。重点对“三资”数额、权属、台帐与实物、处置与管理等情况进行核实。对于争议的资产、资源应待妥善处理后再补登记。

5、公示

将清查的初步结果进行公示，时间 7 天，并受理收集有关情况和问题，对群众有异议的要认真核查至群众认可。

6、确认

公示期满，召集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村民代表）召开会议，对本次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审议确认并形成报告，上报给镇领导小组审核（按照上级要求有必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要进行合理的资产评估）。

7、上报

将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的清产核资汇总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 7 天），并按要求逐级汇总上报镇及市农业局备案。

8、建档

建立健全纸质台帐、电子台帐，并将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表、音像等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并妥善管理。

（二）指导成员资格确认

1、成立组织

指导成立本村、组成员界定工作组（组织准备时成立），负责成员的确认、统计等工作。

2、发布公告

指导发布公告。公告本次成员身份界定登记基准日，及开展登记受理时间。

3、摸底登记

通过张贴公告、发宣传单、广播或进村入户等方式对村（居）民成员信息进行登记。根据需要可到公安部门提取户籍信息，并以村（居）民小组为单位进行逐级登记汇总。

4、指导制定成员身份界定方案

根据成员摸底调查情况，结合实际制定村、组成员身份界定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并签名确认，报镇政府审核后实施。

5、审核公示

根据成员身份界定方案，对村、组集体成员身份予以审核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确认，

张榜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最终确认成员资格。

6、上报备案

将成员名单上报镇政府及市农业局备案。

（三）折股量化

1、指导制定村、组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

指导村、组召开领导小组及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折股量化的范围（主要是经营性资产），讨论确定股权设置模式（一般不设集体股，以人口股为主），讨论确定股权管理模式，形成本村、组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并通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做好会议记录，上报镇政府批复。

2、指导量化配股

按“村、组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对本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开展量化配股，按村民小组，以户为单位，汇总成册，经张榜公示（7 天）无异议后实施。

3、上报备案

将村、组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结果报镇政府和市农业局备案。

（四）指导组建集体经济组织机构

1、指导召开成员代表大会提名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

村为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组为股份经济合作社）分别设立理事会和监事会（或监事），由村、组按民主程序提名理事会、监事会（或监事）的成员候选人名单，书面报镇政府审查后批复，镇政府批复后的理事会、监事会（或监事）候选人名单在村务公开栏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公示 7 天后未收到来信、来访、来电、举报等问题，由村、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在公示结果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2、指导筹备召开村、组代表大会

确定会议日期并发出通知（书面），拟定《章程》草案、《选举办法》草案、《财务管理制度》草案等会议资料，印制好选票、计票统计表，在镇、村组织指导下召开村、组首届代表大会并逐项进行表决通过，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或监事）组成人员和理事长、监事长（或监事），建立起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机构。

3、指导依法设立股份经济合作社或联社

成员代表大会顺利完成预定事项后，由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或股份经济合作社）向镇政府书面请示成立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或股份经济合作社），镇政府给予批复后，股

份经济合作社（或联社）向市农业局提交登记证书所需要的证明申请书、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法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市农业局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人员认真审查提交的材料，审查确认无误后向股份经济合作社（或联社）发放登记证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或联社）凭登记证书办理银行开户等手续。

4、档案整理与总结完善

农改工作完成，指导镇农改办对农改工作做出总结，便于指导全面铺开其他村、组农改工作的推进。指导村、组农改领导小组对股份经济合作社（或联社）理事会对农改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及形成的有关文件、决议、报表、实施方案、章程、成员名册等资料表格进行全面整理归档（一式三份），并分别报镇政府和市农业局备案。

注：乙方完成清产核资数据录入后，若因村、组实际情况，甲方决定不再进行成员界定、股权量化工作，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的，视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

第三条 服务周期

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进场之日起算，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成全镇3个试点村及所辖组集体经济组织的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全部内容并达到省级验收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

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询价，确定每个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服务费用为____万元，全镇一共____个集体经济组织，费用共____万元（人民币：_____）。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在完成清产核资，成员界定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完成折股量化和集体经济组织机构组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5%，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经上级（省级）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15%。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 1、甲乙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的责任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各项内容之一的均视为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2、若甲方未按本合同付款方式及时付款，按甲方违约处理。甲方应当每日按照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因甲方违约（因政策、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停工、窝工，工期顺延等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技术人员顺利进场，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乙方技术人员工作期间人身、财产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 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核心技术内容负责保密。
- 5、乙方全程负责本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各环节业务指导及培训，确保参与农改工作的人员熟悉法规、政策和业务。
- 6、完成清产核资数据录入工作后，20个日内，因村、组问题，无法推进成员界定和股权量化工作，甲乙双方商量决定不再进行成员界定、股权量化工作，甲方出具书面决定的，视为乙方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容。
- 7、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参与的天数结算价款，并向乙方赔偿____元的损失费用。
- 8、若由于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不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服务，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服务费用。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给甲方追加赔偿____元的损失费用。
- 9、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本次清查的成果资料负责保密。
- 10、乙方应对派遣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 11、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还所有已付款项，并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4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解决方案、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档、PPT、表格、业务流程、培训的音频资料等一系列知识产权）仅限于甲方内部工作使用，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一律不准透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内容、解释或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本合同的签订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口头或书面承诺。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壹份。）

- 3、本合同所涉及的第三方指甲、乙双方外（但不限于甲方的上级部门及关联部门；但不限于乙方的关联公司、分公司）的其他组织。
- 4、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 5、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应送往本合同落款处双方所记载的地址，除非在发送书面通知前已收到对方以书面方式提供的新的通讯地址。
- 6、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附加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为有效。
- 7、若本合同的某一条款被裁决为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的，其它条款仍然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会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

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其他说明

5.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2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文件通知的规

定，本项目鼓励提供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在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须提供节能产品有效证明文件），按 1%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5.3 本项目鼓励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5.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投标文件报价（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3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与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60 天			
7	服务期限	60 天			
结论					
备注：经初步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2、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被淘汰。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评标基准价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中资质、商务和技术要求投标商中的最低报价。	10 分
2	企业资质	投标人测绘资质专业范围中含有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不动产测绘专业项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评定)	8 分
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的响应程度，优得 5-6 分，良好得 2-4 分，差得 0-1 分。	6 分
4	业绩经验	1) 投标人具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案例，签订有合同或相关协议的，得8分，属于本区域（文昌市）的得12分。 2) 投标人具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合库实施案例，签订有合同或相关协议的，得8分，属于海南省内市县级以上的得12分； 3) 投标人具有地形测量实施案例，签订有合同或相关协议的，并通过海南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验收的，每1个案例得8分，属于本区域（文昌市）内的每个得10分，最高20分； (以上材料如为转包业绩则按无效业绩处理，最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协议复印件评定)	44 分
5	人员配置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测绘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32 分

		<p>2) 投标人在海南省社保缴纳人员数量在 35 人以上, 35-40 人得 15 分, 41-45 人得 20 分, 46-50 人得 25 分, 51 人以上得 30 分。</p> <p>(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花名册, 同时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p>	
--	--	--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涉及评分的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 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 则取消中标资格, 并按骗标行为通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 3 份（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公坡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聘请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项目（项目编号：HNJF2019-006）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伴随服务。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材料、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 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
本项目合计投标价：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成功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姓名）__系____（单位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NJF2019-006 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附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或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月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公城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聘请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项目

项目编号：HNJF2019-006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磋商保证金	¥3000.00 元			
3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			
4	磋商有效期	60 天			
5	服务期限	60 天			
6	人员配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 2、近期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
- 3、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
-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 5、提交保证金的凭证（必须放在响应文件中）；
- 6、提供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附截图）；
- 7、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8、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文昌市公坡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公坡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聘请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项目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文昌市公坡镇人民政府：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10、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7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1、退还磋商保证金信息

致：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19 年__月__日将磋商保证金_____元以（现金或银行转帐）方式交至贵公司或汇入贵公司账号，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NJF2019-006 的磋商活动。

我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2、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如下：

- 1、服务方案；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方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